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苏盐亭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116-2号

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：(苏盐亭)应急罚〔2025〕116号)尚未履行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(单位)：

☒于2026年6月26日前将罚款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(大写)(387500元)缴至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盐城环城支行，账号：10427901040009072。

☐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的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((苏盐亭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116号)因金额错误，现予以作废。催告内容以本催告书为准。

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
2026年6月9日